证监会:加大对信披违法行为执法力度

部分上市公司加杠杆玩“跨界”,部分董监高做惯“甩手掌柜”,必须严格执法重拳治乱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中国证监会昨日表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形式多样,动机各异,相关主体对市场、对法律、对专业、对投资者缺乏敬畏之心,频频试探法律底线,暴露出资本市场生态环境仍不理想,亟待改善。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促使上市公司及大股东讲真话,做真账,及时讲话,各类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净化市场生态,努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数据显示,2016年至2018年期间,证监会共处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案件170件,罚款金额总计20161万元,市场禁入人数总计80人次,追责对象涉及董监高、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共计1202余人次,共有113名责任人员被处以顶格罚款处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9起,积极支持人民法院审理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形成强有力震慑。与此同时,对于中介机构围绕上市公司开展证券业务未勤勉尽责的,证监会坚持一案双查,3年期间,证监会共对10家次证券公司、17家次会计师事务所、4家次律师事务所、6家次评估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罚没金额高达2.75亿元,对9名从业人员实施市场禁入,有效压实了中介机构责任。

据证监会介绍,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类型来看,主要包括五种:

一是财务欺诈行为,如欣泰电气为骗取发行核准,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实施财务欺诈,虚减应收账款3.81亿元,虚增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41亿元;部分上市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交易标的为谋取交易高对价实施欺诈,如九好集团虚增收入2.66亿、虚构银行存款3亿,保千里电子通过虚假的意向性协议虚增评估值,金英马隐瞒担保事项等;大智慧、雅百特、金亚科技、昆明机床等公司操纵定期报告财务报表,或在未满足条件的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或通过伪造合同、银行单据、材料产品收发记录和隐瞒费用支出等方式虚增利润,或通过跨期确认收入、虚计收入和虚增合同价格等方式虚增收入,或通过虚构工程项目和贸易的方式虚增收入等。

二是未依法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如方正科技未依法披露其与各经销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发生的432.8亿元关联交易,庞大集团未依法披露其与关联方之间合计金额24.56亿元的多笔关联交易,华泽钴镍未依法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合计金额54.14亿元的关联交易情况等。

三是未依法披露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慧球科技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情况,匹凸匹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任子行未依法披露实际控制人代他人持有股份等。

四是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误导性陈述,如长生生物披露的子公司产品有关情况存在误导性陈述,安硕信息披露的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信息与事实不符,具有较大误导性,万家文化所披露的龙薇传媒收购事项的确定性存在误导性陈述,匹凸匹在未经营金融服务领域相关业务的情况下披露更名系列公告,误导投资者对公司前景、公司价值的判断等。

五是未依法披露重大事项,如成城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合计金额7.08亿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勤上股份未按规定披露收购项目中的投资意向书,宝利国际未如实披露签署重大投资项目和建设项目合作备忘录的事实及相关项目进展情况等。

证监会表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形式多样,动机各异,相关主体对市场、对法律、对专业、对投资者缺乏敬畏之心,频频试探法律底线,暴露出资本市场生态环境仍不理想,亟待改善。部分上市公司在经营中急躁冒进,偏离主业,炒作热点,加杠杆玩“跨界”,在经济下行周期中业绩变脸,是信息披露违法的重要诱发因素;现代公司治理文化发育不足,部分董监高合规意识淡薄,不能正确认识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社会责任及法定义务和董监高对于全体股东的信义义务,有的做惯“甩手掌柜”,试图以不知情、不专业、被隐瞒等理由作为“免责盾牌”,期间共有37名董监高人员不服行政处罚决定提起诉讼,均以败诉收场;上市公司“一股独大”现象仍较为普遍,有的公司“三会”形同虚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漠视中小股东权利,通过隐匿的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或者不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侵犯中小股东知情权,有11.76%的案件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违法的情形,一并受到严厉惩处;部分中介机构重市场份额,轻合规管理,激进扩张规模,开展证券业务怠于履责,甚至是玩忽职守,为欺诈行为的发生大开方便之门,挫伤了投资者对于中介行业的信心。对于上述行为,必须通过严格执法重拳治乱,使各种造假欺诈行为无处遁形,让各类责任主体罚当其过,付出应有的代价。

证监会强调,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促使上市公司及大股东讲真话,做真账,及时讲话,牢牢守住“四条底线”,不披露虚假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不操纵股票价格,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各类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净化市场生态,努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巩固好实体经济“基本盘”,为建设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保驾护航。

债转股落地逾9000亿 四举措解决转股定价问题

证券时报记者 孙璐璐

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实施两年多来,逐渐步入佳境。前不久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了下一步深入推进债转股的一系列措施,提出“下一步要直面问题、破解难题,着力在债转股增量、扩面、提质上下功夫”。6月5日,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来自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等部门的有关负责人,专门介绍债转股的最新进展和下一步政策举措。

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4月末,债转股签约金额已经达到2.3万亿元,投放落地9095亿元。已有106家企业、367个项目实施债转股。实施债转股的行业和区域覆盖面不断扩大,涉及钢铁、有色、煤炭、电力、交通运输等26个行业。

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强调,本轮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不同于以往的政策性债转股,转股对象企业、转股债权、转股价格和条件、资金筹集、股权管理和退出等都是由市场主体自主协商确定的,政府不拉名单不搞拉郎配,政府的作用是为市场主体创造适宜的政策环境。随着各项工作的逐步深入,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取得了积极成效,企业杠杆率持续下降,增强了优质企业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推动了出险企业债务的稳妥有序处置,深化了国有企业改组改制等。

债转股助力央企降杠杆

今年以来,中央企业持续推动降杠杆减负债工作,资产负债率继续保持稳中有降的态势,债转股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数据显示,截至今年一季度末,央企资产负债率是65.7%,同比下降了0.2个百分点,有56家中央企业资产负债率实现下降,特别是冶金、火电、建筑等产能过剩及高负债行业的负债率明显下降;2017年开展降杠杆、减负债工作以来,央企资产负债率已经累计下降了1个百分点。

国资委财务监管局负责人王海琳透露,目前中国宝武、国家电投、中船重工等19家央企已经和银行等机构签订了市场化债转股协议,签约规模超过5000亿元,一大批项目已经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落地金额超过3000亿元,为企业降低债务负担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不过,此轮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并非只针对国企央企,民企也可参与其中。据连维良介绍,民营企业参与债转股有两个层面:一方面,民营企业本身债转股。另外一方面,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的债转股。就民营企业本身债转股而言,目前已有24个企业债转股项目落地;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债转股也有许多成功的案例,比如沙钢、德龙钢铁分别控股了重整之后的东北特钢和渤海钢铁。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债转股,也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的债转股。”连维良称。

四举措解决转股定价市场化问题

5月22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明确,下一步要直面问题、破解难题,着力在债转股增量、扩面、提质上下功夫。连维良在昨天的会上透露了五方面的具体举措,其中,进一步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合理定价机制排在首位。

定价问题历来是各方关注的焦点和难点。连维良表示,现在债转股定价难,主要是存在一些体制机制和程序上的制约,下一步要重点从建机制、拓平台、简程序、明责任多个方面来解决转股定价市场化的问题。

具体来说,一是建立市场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的机制,上市企业转股价格可以参考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非上市企业转股价格可以参考竞争性报价或其他公允价格。二是通过相应的资产交易平台来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推动各类产权交易场所为债转股提供交易定价服务,更好地形成竞争性的市场。三是减少不必要的审批程序,落实企业决策的自主权,能不审批的、能由企业自主决定的就由企业自主决定,确需审批的,要简化程序,缩短时间。四是明确相关方的责任边界,交易价格的确定,只要依法合规,按程序,尽到法定责任,对决策前已经客观形成的损失或者是因市场因素可能形成的损失,要落实相应的免责条款。

降低债转股股权风险权重呼声高

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角度看,持有债转股股权风险权重较高、占用资本较多、资金来源渠道有限等问题,是当前推动债转股进一步发展壮大急需扫清的障碍。

“国常会上确定的下一步深化债转股的举措直击当前业务痛点,预计接下来将会有不少相关配套政策出台。”北京一位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人士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目前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进行债转股时,股权风险权重按照400%来执行,资本占用还是较高,所以市场也都在呼吁进一步降低风险权重。

此外,债转股需要大量的长期资金。去年11月,发改委等就发文鼓励保险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机构依法依规参与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昨日的会议再次强调要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市场化债转股,支持保险资金等长期限资金投资。探索公募资管产品依法合规参与债转股。

上述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人士认为,债转股一般都是5年以上的中长期项目,需要大量的长期资金,保险资金、公募资管的资金属性比较契合,但现有的监管政策对投资债转股有诸多障碍,下一步若要鼓励这类长期资金投资,需要对现有的多项政策规定进行修订。

国资委印发授权放权清单2019版

央企要层层“松绑” 鼓励开展多种形式股权激励

证券时报记者 江聃

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近日正式印发。国资委重点选取了5大类、35项授权放权事项列入《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清单》将授权放权事项分为四种类型,还对一些权利事项的授权对象进行了拓展,程序予以细化。

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的人士表示,《清单》围绕规划投资与主业管理、产权管理、选人用人等5大方面,进行分类授权放权,权责清晰,要求明确。并加强了授权定期评估、调整收回等监管机制,真正实现了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

“分类”是当前国资委授权放权的高频词。国资委有关负责人介绍,《清单》更加强化分类授权,确保授权放权精准到位。市场高度关注《清单》中提到的中央企业审批所属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国资委研究中心研究员周丽莎对记者表示,《清单》明确,除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外,中央企业审批所属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这是以文件形式明确混改方案报送的程序要求,一定程度上放宽了审核限制,后续相关工作将有章可循。需要强调,并非所有混改方案均由中央企业自行审批,那些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行业领域企业的混改方案仍需报送国资委审批。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党组书记、董事长许宪平谈道,《清单》围绕规划投资与主业管理、产权管理、选人用人等5大方面,进行了35项授权放权,权责清晰,要求明确,对集团三定方案的出台,以及推进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各项改革都具有指导意义,同时也为集团改革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正略咨询董事长陈睿对记者表示,“更加强化分类授权”有助于确保授权放权精准到位,制度、机制本身也是一种资源,从授权放权清单内容来看,成为改革试点的企业可以得到更多的授权放权,也就是得到更多的发展资源。

此外,国资委还强调,中央企业集团公司要对所属企业同步开展授权放权,做到层层“松绑”。对此,陈睿表示,这是对变革过往国企集团委托代理关系提出的要求。“管资本”是本轮国企改革最关键的转变,而要实现管资本,不仅有赖于国资委与国企集团总部的一级委托代理关系的变革,也有赖于国企集团总部与下属企业的二级委托代理关系的变革。

授权放权工作安排中,完善激励机制与激发企业活力有着密切联系。《清单》提出,对商业一类和部分符合条件的商业二类中央企业实行工资总额预算备案制管理。支持各中央企业在符合条件的所属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实际收益水平,不与员工个人薪酬总水平挂钩,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报国资委同意后,中央企业审批分期实施方案。

周丽莎表示,国务院4月份印发的《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明确,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股权激励的实际收益水平不与员工个人薪酬总水平挂钩,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此次,将授权放权对象扩大到中央企业符合条件所属企业,体现了鲜明的支持态度,有利于有效确保授权放权激发活力。

《清单》还明确,对于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发行的中长期债券,国资委仅审批发债额度,在额度范围内的发债不再审批。

周丽莎指出,整体来看,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压力仍然存在。这一规定将使得企业融资方式、融资额度使用更加灵活。同时,也体现国资委支持企业提高直接融资占比、减少间接融资的态度。

记者注意到,对两类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也做出加大机制改革力度、激发企业活力的安排。

《清单》列出,授权董事会在已批准的主业范围以外,可研究提出拟培育发展的1~3个新业务领域,报国资委同意后,视同主业管理;授权董事会在5%~15%的比例范围内提出年度非主业投资比例限额,报国资委同意后实施。

中国建材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宋志平认为,《清单》提出支持中央企业在符合条件的所属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股权激励、探索更加灵活高效的工资总额管理方式、授权董事会审批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类企业的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等等,都将进一步激发微观主体活力,推进内部机制改革。

发改委召开稀土企业座谈会将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6月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司局召开稀土行业企业座谈会,听取重点企业对推动稀土产业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议。

参会企业表示,我国稀土企业集团组建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大企业集团主导的产业格局初步形成,应用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稀土行业初级产品为主、深加工落后的局面逐步改变。但与此同时,行业生产经营秩序还存在突出问题,私采滥挖等“黑色”产业屡禁不绝,开采和冶炼分离优势技术扩散风险加大,高端应用领域的原始创新仍然较弱。

参会企业建议,要坚决严厉打击非法开采,强化稀土产品出口管控,加大行业经营秩序整顿力度,保护珍贵资源。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禁优势核心技术外流。加强政、产、学、研、用相结合,支持稀土绿色开采冶炼新技术开发与应用,整合中高端应用产业链,加快稀土新材料及高端应用产业发展。

发改委相关司局负责同志表示,将认真研究吸收参会企业提出的意见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完善监管机制,规范行业发展秩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新技术研发推广,鼓励上下游产业协同,促进稀土高端应用产业发展,真正用好稀土这一战略资源。同时,要求相关稀土企业切实推进实质性整合与产业优化,加强企业内部管控,充分发挥规模效应;深化行业自律,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计划,严控新增冶炼分离产能,压减低端无效产能;加大投入力度,加快研发应用稀土绿色开采和冶炼分离技术,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提升全产业链竞争能力。 (易永英)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召开金融机构座谈会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就进一步推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召开专题座谈会,中小银行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34家各类型金融机构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金融机构关于包商银行被接管以来流动性管理工作、业务开展情况,近期市场的动向、关注的焦点及担心的问题,与会机构畅所欲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有关负责同志主持会议并发言。

会议指出,包商银行出现严重的信用危机,触发法定的接管条件被依法接管完全是一个个案。目前,中小银行整体没有出现异常,流动性较为充足,各项流动性指标整体处于正常水平。希望大家客观冷静看待,保持定力,不要相信市场上的一些谣传。接管工作开展以来,对市场普遍担心和集中反映的问题,人民银行及时进行了回应,明确了相关政策,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金融市场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前期,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与金融机构保持顺畅沟通,并多次进行深入调研,下一步仍将持续密切跟踪金融市场动向,高度关注中小银行等金融机构流动性状况,倾听市场声音,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对于出现临时流动性问题的中小银行及时给予支持,对于制造谣言、传播谣言、制造恐慌情绪的严肃查处。

会议强调,人民银行将依法履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职责,充分保障包商银行各类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将坚定、坚决贯彻落实总行的决策和部署,及时准确传导总行政策意图,防范化解辖内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更好地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支持上海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孙璐璐)

IMF官员称中国结构性改革有助经济更加开放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亚洲及太平洋部副主任肯尼思·姜5日在北京表示,中国推动经济结构性改革有助经济更加开放、市场发挥更大作用。

他在5日的记者会上介绍来中国进行的2019年度第四条款磋商的初步结论时称,在经历了去年的放缓后,中国经济增长在2019年初趋于稳定,反映了政策支持的效果。他说,通过在加强金融监管、减少监管套利和改善金融监管制度框架方面开展的协同工作,中国已促使信用增长和企业债务下降。

他表示,中国继续推进经济结构性改革,将增强经济的竞争力和灵活性。

(据新华社电)